附件

银行应提供的材料

一、银行营业执照，托管银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证明文件，与政府合作的社会保障卡联名银行相关证明

二、截至2022年最近一期人民银行 “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

三、2022年末年报(总行数据，主要财务概况: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产利润率、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四、截止2022年底，在白山市江源区范围内设立的营业网点的数量(各营业网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网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网点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五、支持我区经济建设材料(包括不限于3年内银行存贷比率、存贷款增速等数据)

六、拟投入用于支持吉林省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金账管系统建设和社银平台的能力及技术储备的能力，配合社保局工作承诺（书面材料）。

七、与社保系统相对接的系统开发、联通的完成时限、工作进度计划及安排（书面材料）。

八、提供方便快捷的上门服务，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支持，相关回单凭证及时传递等业务需求的书面材料。

九、职业年金基金托管账户执行较基准利率上浮40%（1.54%）的优惠利率的承诺保证（书面材料）。

十、代理业务费用收取的各项费用明细及相关减免承诺。

十一、有利于职业年金业务的服务事项。